

市政府关于调整烟花爆竹禁放区域的通告

(海政规〔2022〕10号)

为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，防治环境污染，切实保障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《南通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调整我市烟花爆竹禁放区域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全市烟花爆竹禁放区域调整为：黄河路（含）以南、东海大道（含）以北、如海运河（含）以东、盐通高铁（含）以西合围区域，该区域内全年全时段禁放。

二、除本通告规定的禁放区域外，法律、法规对禁放地点和禁放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

三、广大市民应自觉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通告的规定。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“110”报警电话或者“12345”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途径举报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。

四、违反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，依法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五、对非法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，由公安、应急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依法

海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

查处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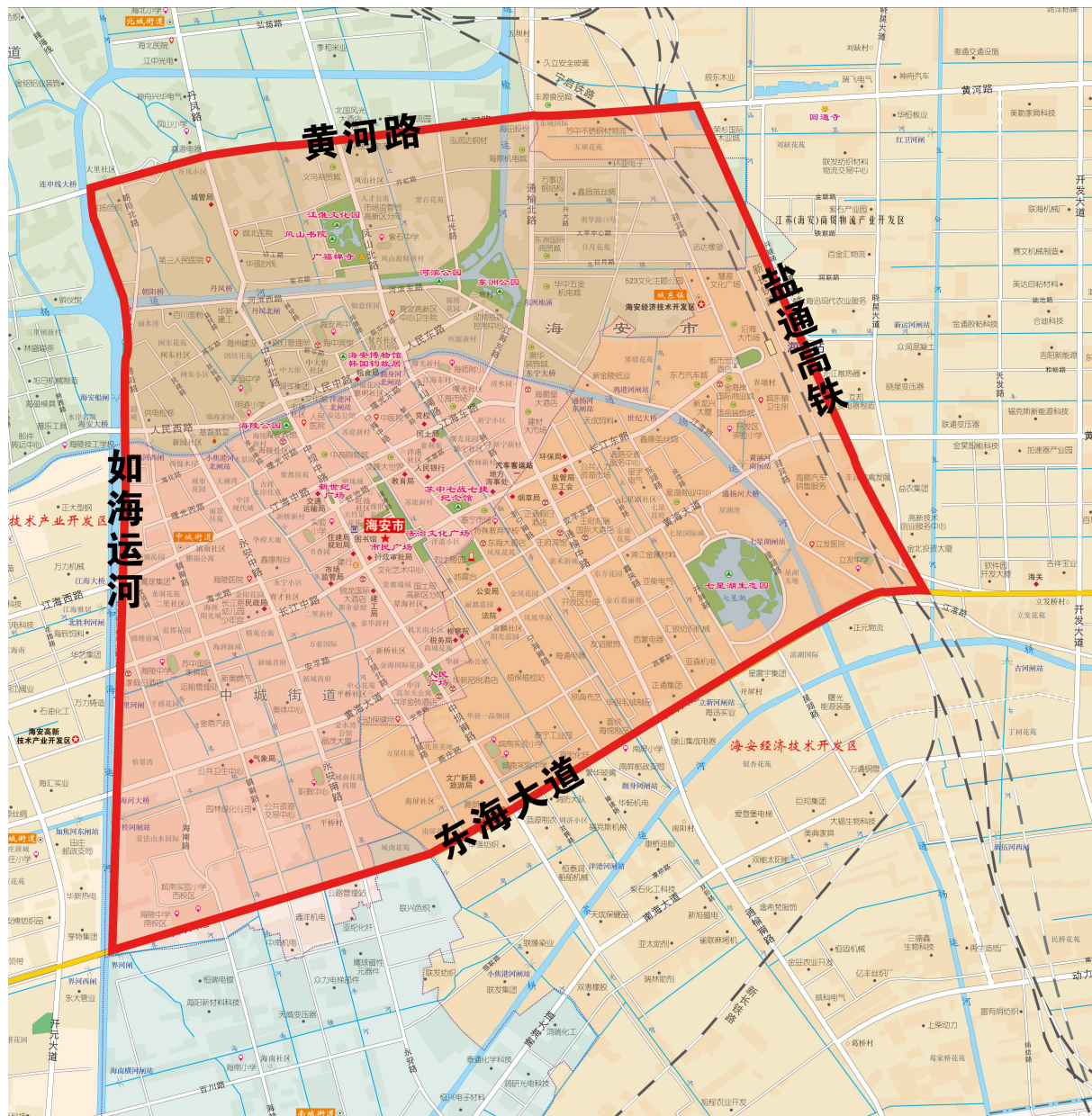
本通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《海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》废止。

特此通告

海安市人民政府

2022 年 11 月 29 日

海安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

禁放区域：黄河路（含）以南、东海大道（含）以北、如海运河（含）以东、盐通高铁（含）以西合围区域。